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

办保函〔2022〕150号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资质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甲、一级资质证书内容变更的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请示》（京文物〔2022〕21号）、《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变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请示》（京文物〔2022〕58号）、《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变更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请示》（京文物〔2022〕59号）收悉。

经研究，我局同意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资质单位资质证书内容变更申请（变更内容详见附件）。请你局通知申请单位携带资质证书副本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请你局指导督促资质单位按照我局《关于上线试运行全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数据库和甲、一级资质单位在线管理系统的

---

通知》（文物保函〔2019〕1253号）要求，尽快完成数据库填报工作，所报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甲、一级资质单位的信息变更须通过在线管理系统申请办理。

附件：资质证书内容变更表



附件

## 资质证书内容变更表

序号	资质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600 万元	10000 万元
2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柴晓明	李六三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